**承诺书**

1、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

2、与供应商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其他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未参加同一包采购活动；

3、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供应商单位兼职的情况；

4、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

如承诺内容与实际不符，签署人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自愿承担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无效、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供应商自身损失自己承担并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